委 任 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性別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身 份證 字 號 | 住 所 或 居 所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訂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調處公寓大廈爭議事件，有關提案 本人謹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處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處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 此致  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任人: (簽名蓋章)  受任人: (簽名蓋章) | | | | | |